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61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2,457,757股
3、发行价格:65.10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80.70元
5、募集资金净额:158,443,376.93元
● 预计上市时间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德数控”“公司”或“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2,457,757股股份已于2022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2家,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日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0,720,000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457,757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3,177,757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于德海、于本宏父子。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
2022年5月5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预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预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结果的公告》《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结果的公告》《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确认了本次发行结果,同时审议了《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2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22号);2022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经对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认为“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于2022年6月1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9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457,757股,全部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及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3,000,000股,超过了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5月3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10元/股。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80.7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56,603.7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443,376.93元。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对象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家,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249号),截至2022年7月18日12时止,中信证券收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认购款项人民币159,999,980.70元,全部资金缴存于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广场大厦支行开立的账户内。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248号),截至2022年7月18日,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57,757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80.7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65.10元/股,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56,603.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443,376.93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57,757.00元,增加资本公积155,985,619.93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177,757.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93,177,757.0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7月29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2,457,757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2家,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日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信息发送过程,发送邀书通知、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环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及附件、《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的内容未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不属于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出资均合法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发行承销实施细则》对认购对象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并办理应办股份登记以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2,304,147 | 149,999,969.70 | 6 |
| 2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3,610 | 10,000,011.00 | 6 |
| | 合计 | 2,457,757 | 159,999,980.70 | - |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拓牌资产”)持有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股份24,514,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拓牌资产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9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拓牌资产当前持有百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6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股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4,514,950 | 5% | 协议转让取得;24,514,95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恒誉” 公告编号:2022-033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7月31日,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4,799股,占公司总股本480,010,733股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15.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61,615.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和《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蒙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49
**杭州蒙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杭州蒙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0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0元/股(含59.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蒙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回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2-058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信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战略规划 and 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在福建省宁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德信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信质”),截至本公告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宁德信质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德信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MAB7F1DHX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2-058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信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战略规划 and 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在福建省宁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德信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信质”),截至本公告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宁德信质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德信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MAB7F1DHX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蒙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49
**杭州蒙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杭州蒙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0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0元/股(含59.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蒙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回

1、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80.7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56,603.7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443,376.93元。
2、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对象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家,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249号),截至2022年7月18日12时止,中信证券收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认购款项人民币159,999,980.70元,全部资金缴存于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广场大厦支行开立的账户内。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248号),截至2022年7月18日,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57,757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80.7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65.10元/股,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56,603.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443,376.93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57,757.00元,增加资本公积155,985,619.93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177,757.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93,177,757.0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7月29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2,457,757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2家,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日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信息发送过程,发送邀书通知、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环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及附件、《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的内容未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不属于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出资均合法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发行承销实施细则》对认购对象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并办理应办股份登记以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2,304,147 | 149,999,969.70 | 6 |
| 2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3,610 | 10,000,011.00 | 6 |
| | 合计 | 2,457,757 | 159,999,980.70 | - |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5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7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202,302股的比例为2.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50元/股,最低价为78.8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66,41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5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7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202,302股的比例为2.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50元/股,最低价为78.8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66,41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2-082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剂产品沃替西汀片获得美国FDA暂时批准上市的公告**
沃替西汀片主要用于治疗成人重度抑郁症。沃替西汀片由Takeda研发,于2013年11月在美国上市,因该药品尚处于专利保护期,目前美国市场上仅有原研产品上市销售。2021年该药品在美国销售额为91,268,605,522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沃替西汀片项目上投入研发费用约1,070万元人民币。
本次沃替西汀片获得美国FDA暂时批准文号,标志着该产品通过了仿制药的所有审评要求,但该产品需要在专利权到期并得到FDA最终批准后才能在美进行市场推广。本次沃替西汀片获得美国FDA暂时批准文号有利于公司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2-058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信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战略规划 and 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在福建省宁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德信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信质”),截至本公告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宁德信质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德信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MAB7F1DHX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蒙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49
**杭州蒙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杭州蒙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0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0元/股(含59.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蒙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回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蒙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49
**杭州蒙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杭州蒙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0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0元/股(含59.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蒙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回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蒙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49
**杭州蒙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杭州蒙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0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0元/股(含59.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蒙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回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蒙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49
**杭州蒙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杭州蒙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0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0元/股(含59.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蒙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回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蒙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49
**杭州蒙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杭州蒙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0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0元/股(含59.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蒙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回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蒙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49
**杭州蒙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杭州蒙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0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0元/股(含59.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蒙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回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蒙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49
**杭州蒙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杭州蒙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0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0元/股(含59.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蒙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回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情况简介
1、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2
法定代表人:王占甫
注册资本:14,72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304,147股
限售期:6个月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注册资本:890,794,7954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53,610股
限售期:6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
| 1 | 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140,000 | 28.81% | 26,140,000 |
| 2 |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3,000,000 | 14.33% | 13,000,000 |
| 3 | 于本宏 | 境内自然人 | 9,460,000 | 10.43% | 9,460,000 |
| 4 | 宋崇禧 | 境内自然人 | 5,270,000 | 5.81% | 5,270,000 |
| 5 | 谷霖霖 | 境内自然人 | 4,400,000 | 4.85% | 4,400,000 |
| 6 | 大连见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750,0 | | |